

# 孝感市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文件

孝南“三项行动”办发〔202〕19号

##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三项行动”奖补资金项目入库备案的通知

区乡村振兴局：

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9号）《省财政厅、省乡村振兴局、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农发〔2021〕25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做好县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项目库建设管理的通知》和《孝感市乡村振兴“三项行动”考核办法》（孝办发电〔2021〕21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经乡镇申报，主管衔接资金项目部门审批，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审定，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际，现同意区乡村振兴局市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及“三项行动”奖补资金项目予以备案，涉及资金180万元。

请各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时与财政部门联系，主动担起项目主体责任，督促项目单位抓紧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监督，严格实行公示公告、验收、报账等制度，并做好相关档案资料。切实做到专款专用，确保资金尽早发挥效益。



孝南区推进乡村振兴“三项行动”办公室

2023年11月20日